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

再抗告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莊祝惠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追加分配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9日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預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提起再抗告，應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者，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且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如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466條之1、第442條第2項、第481條、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

二、查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依上開規定預納再抗告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秀君

法　官　徐安傑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彭蜀方